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来源网站: 宁夏纪检监察 (宁夏)

原始链接: http://www.qhjc.gov.cn/detail\_D0F6FB550348940F.html

发布时间: 未知

作者: 未知

匹配关键字: 反腐败

爬取时间: 2025-10-30 14:43:11

# 正文

青海纪检监察网已经升级改版，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联系我们

您好！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首页  
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  
要闻动态  
党纪党规  
廉政宣传  
警钟长鸣  
廉政文化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准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相关链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青海纪检监察网已经升级改版，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联系我们

您好！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您好！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首页  
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  
要闻动态  
党纪党规  
廉政宣传  
警钟长鸣  
廉政文化

首页  
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  
要闻动态  
党纪党规  
廉政宣传  
警钟长鸣  
廉政文化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准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相关链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准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相关链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准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相关链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网站首页 ︱ 联系方式 ︱ 系统管理  访问次数:  
  
  
版权所有　中共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青ICP备17001398号-3　青公网安备 63010302000193号

网站维护　青海省纪委监委宣传部　技术支持　青海省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Copyright © www.qhjc.gov.cn 2018 - 2022 All Right Reserved

网站首页 ︱ 联系方式 ︱ 系统管理  访问次数:  
  
  
版权所有　中共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青ICP备17001398号-3　青公网安备 63010302000193号

网站维护　青海省纪委监委宣传部　技术支持　青海省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Copyright © www.qhjc.gov.cn 2018 - 2022 All Right Reserved